

## 第八章 附則

(修訂原則)

第二百零八條 本規範公告施行後，得視實際需要及技術發展情形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修正公告之。

(本規範未規定者之適用)

第二百零九條 本規範未規定者，得適用相關學理、經驗法則、既有定理、公式、工法等。

(地方主管機關得定較嚴格之規範)

第二百十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轄區環境或需要，另定較本規範嚴格之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公告施行日)

第二百十一條 刪除